**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6年度**

**报告单位：湖南省体育局**

**报 告 目 录**

1. **报告封面及目录.....................................................................1-2**
2. **报告纲要.................................................................................3**
3. **报告正文..................................................................................4-36**
4.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37-39**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40**
6. **2016年度省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评分表....................41**

**湖南省体育局2016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纲 要**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情况

（四）部门预算概况

（五）专项资金概况

（六）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二、绩效总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

（四）财政指标结余情况

（五）“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六）专项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八、其他事项说明**

湖南省体育局

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局关于开展做好2016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7〕6号）文件要求，湖南省体育局成立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17年4月15—30日对湖南省体育局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体育局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管理全省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体育工作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研究全省体育发展战略，制定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3．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4．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全省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5．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6．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的科研活动及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7．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8．负责全省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核。

9．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局机关设办公室、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体育经济处、政策法规处、人事教育处七个处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2016年度纳入湖南省体育局系统部门决算编制的独立核算单位共20个，其中局本级行政单位1个，二级事业单位19个，19个二级事业单位中差额拨款单位4个（郴州体育训练基地、省贺龙体育馆、省体育局装备服务中心、省社会体育指导服务中心），全额拨款单位15个（省体育人才交流中心、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省体育场、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省体育模型和摩托艇运动管理中心、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省体育专科医院、省羽乒运动管理中心、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省摔柔跆运动管理中心）。较上年度，新纳入单位2个，分别为省体育局装备服务中心、省社会体育指导服务中心；减少单位1个，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撤销预算单位并入局本级。

局机关本级的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其他二级预算单位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三）人员情况

2016年末编制部门核定湖南省体育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2203人，其中局机关本级82（行政编制61人，事业编制20人，含后勤中心事业编制17人），所属二级预算单位2,121人（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121人）。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省体育局实有在职人员数1,547人，其中行政人员59人，事业人员1,488人。另有离休干部17人，退休人员741人，学生2781人。

（四）部门预算概况

2016年，湖南省体育局部门预算合计154,587.92万元（不包括经营服务收支，下同）。包括：上年结余结转55,193.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871.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7,641.0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拨款680.84万元)；省财政批复年初预算77,25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806.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8,924.0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拨款1,580.00万元，中央公共财政补助222.00万元）；省财政年初非税收入预算调减180.00万元；省财政年中预算追加5,550.5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追加20.00万元），占年初部门预算的7.18%；中央追加16,769.68万元。上述预算中，应列本部门支出预算109,947.92万元（当年财政已下达指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265.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6,402.0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拨款2,280.84万元，年终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65,55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53.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902.37万元。年末结余结转42,11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611.68万元、政府性基金31,499.63万元。分配市州和省直其他单位43,206.23万元。

（五）专项资金概况

2016年，省体育局与省财政部门共同管理并参与分配57项资金41,270.96万元，包括：

1．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专项4,766.00万元，201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专项811.00万元（3个项目），201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专项1,660.00万元，201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专项240.00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9,067.00万元（10个项目），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中央专款225.68万元（6个项目），合计中央专款16,769.68万元。

2．省财政年初部门预算待二次分配专项资金：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专项500.00万元，2016年奥运备战专项600.00万元，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专项500.00万元，2016年群众体育活动专项100.00万元，群众体育设施维修专项300.00万元，系统内体育场馆维修321.00万元，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000.00万元，2016年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18,147.00万元（6个项目），合计22,468.00万元。

3．省本级年中追加专项资金：省第九届老年人运动会经费100.00万元，2016年体育专项经费295.0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20.95万元，举重世锦赛奖励经费（举重中心举重事业的发展）30.00万元，第六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10.00万元，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45.00万元，死亡抚恤金17.20万元，省级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培训经费5.00万元，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经费36.00万元，2015年全省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奖励专项5.00万元，湖南体育职业学院运动员公寓建设专项800.00万元、其他体育教育专项资金349.13万元（8个项目），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20.00万元，合计2,033.28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省财政批复省体育局非税收入征收计划52,226.02万元（省体育局系统22,871.6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35.37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86.65万元，罚没等其他收入1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48,924.00万元（省体育局系统19,569.6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1,600.00万元。实际征收非税收入69,557.71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46.40万元，国有资产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371.19万元，政府性基金66,513.6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1,625.88万元，分别完成计划的133.19%（总数比）、131.18%（行政事业性收费比）、92.23%（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比）、135.95%（政府性基金比）、101.62%（财政专户管理比）。

年末财政对账，784.96万元非税收入计入了在途，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32万元，国有资产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79.64万元，

二、绩效总目标

认真履行部门各项职能，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坚持实施“一大两化三驱动”战略，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化体育事业改革，建设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积极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发展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和壮大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全面发展，全省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预〔2016〕4号、湘财预函〔2016〕35号及2016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文件，省体育局的部门总收入（指标下达数）109,947.92万元，基本支出27,54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259.59万元；项目支出82,407.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05.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66,402.00万元。部门总收支预算明细如下（本报告列表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经费拨款 |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中央财政补助 |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
| 年初部门预算数 | 47,613.93 | 24,006.11 | 1,702.02 | 19,569.60 | 1,600.00 | 222.00 | 514.20 |
| 部门调整预算数（指标下达数） | 109,947.92 | 39,521.06 | 1,522.02 | 66,402.00 | 2,280.84 | 222.00 |  |
| 其中：年初预算 | 39,359.13 | 23,981.11 | 1,522.02 | 12,034.00 | 1,600.00 | 222.00 |  |
|  上年结余 | 55,193.54 | 6,871.70 |  | 47,641.00 | 680.84 |  |  |
|  本年追加 | 15,395,25 | 8,668.25 |  | 6,727.00 |  |  |  |
|  |
| 支出小计 | 基本支出 | 其中：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项目支出 | 其中：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其中：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
| 年初部门预算 | 47,613.93 | 22,299.94 | 20,143.74 | 25,133.99 | 5,564.39 | 19,569.60 | 180.00 |
| 部门调整预算数（指标下达数） | 109,947.92 | 27,540.43 | 25,259.59 | 82,407.49 | 16,005.49 | 66,402.00 |  |
| 其中：年初预算 | 39,359.13 | 21,860.74 | 20,260.74 | 17,498.39 | 5,464.39 | 12,034.00 |  |
|  上年结余 | 55,193.54 | 1,634.33 | 953.49 | 53,559.21 | 5,918.21 | 47,641.00 |  |
|  本年追加 | 15,395,25 | 4,045.36 | 4,045.36 | 11,349.89 | 4,622.89 | 6,727.00 |  |

注：含中央资金26,948.33万元（其中本年追加10,004.68万元，上年结余16,72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经费预算拨款中含中央资金6,626.8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中含中央资金20,321.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可用指标41,265.0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预算34,638.25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1,265.08 | 6,871.7 | 25,725.13 | 8,668.25 |
| 其中：中央资金 | 6,626.83 | 3,107.15 | 222.00 | 3,297.68 |
| 　　　省级财政资金 | 34,638.25 | 3,764.55 | 25,503.13 | 5,370.57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41,265.0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34,638.25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决算收入 | 其 中  |
| 上年结转 | 本年收入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1,265.08 | 41,265.08 | 6,871.7 | 34,393.38 |
| 其中：中央资金 | 6,626.83 | 6,626.83 | 3,107.15 | 3,519.68 |
| 　　　省级财政资金 | 34,638.25 | 34,638.25 | 3,764.55 | 30,873.7 |

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预、决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可用指标66,402.00万元，其中省级拨款预算46,080.50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66,402.00 | 47,641.00 | 12,034.00 | 6,727.00 |
| 其中：中央资金 | 20,321.50 | 13,614.50 | 0.00 | 6,707.00 |
| 　　　省级资金 | 46,080.50 | 34,026.50 | 12,034.00 | 20.00 |

（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度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66,402.00万元。其中省级拨款收入决算数34,638.25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决算收入 | 其 中  |
| 上年结转 | 本年收入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66,402.00 | 66,402.00 | 6,871.7 | 18,761.08 |
| 其中：中央资金 | 20,321..50 | 20,321..50 | 13,614.50 | 6,707.00 |
| 　　　省级资金 | 46,080.50 | 46,080.50 | 34,026.50 | 12,054.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含中央财政资金）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含中央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 基本支出 | 25,259.59 | 21,065.17 | 4,194.42 |
|  其中: 人员经费 | 22,022.43 | 18,455.73 | 3,566.70 |
|  日常公用经费 | 3,237.16 | 2,609.44 | 627.72 |
| 项目支出 | 16,005.49 | 9,588.23 | 6,417.26 |
|  其中: 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16,005.49 | 9,588.23 | 6,417.26 |
| 合 计 | 41,265.08 | 30,653.40 | 10,611.68 |

预决算差异原因：

（1）基本支出预算25,259.59万元，决算数21,065.16万元，结余4,194.43万元。主要原因：

①人员经费结余3,566.70元，主要原因是：年底下达提标工资未能及时支付及预留养老保险单位和人个部分、职业年金个人部分暂未支付形成，其中12月27日下达提标工资未能及时支付形成结余2786.89万元。

②日常公用经费结余627.72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落实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及部分单位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短收差额未支付形成的结余。

（2）项目支出预算16,005.49万元，决算数9,588.23万元，结余6,417.26万元。主要原因：

①已完成政府采购招标程序，未达到付款条件，或工程未完工、按进度付款，以及工程质保金导致结余1,560.66万元，如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采购项目结余1126.15万元，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浴室改造工程结余179.24万元，湖南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场馆维修项目结余206.96万元。

②退役运动员安置费结余363.22万元，根据年度工作安排，2016年度需发放两批退役运动员一次性经济补偿费，共需资金1238.35万元，第一批583.12万元，第二批655.23万元，而全年退役运动员安置专项资金仅946.35万元，完成第一批的支付后，专项资金余363.22万元，不足以发放第二批退役运动员的一次性经济补偿费，形成结余。

③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教育专项指标结余102.95万元，维修等项目结余116.22万元，因工作安排跨年度及工程需要寒假期间进行而形成结余。

④部分工程因前期准备及工程进度原因，形成结余2,342.20万元。如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优秀运动员公寓重建工程结余1247.00万元，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体操训练馆大型改扩建结余360.00万元，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综合训练馆改建结余700.00万元，湖南贺龙体育馆附馆维修改造结余35.20万元。

⑤受指标下达时间影响产生了结余1783.28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指标文的下达时间，10月下达258.64万元，11月下达29.49万元，12月下达1495.15万元，年底来不及安排支出导致结余。

2．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含中央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 项目支出（行政事业类项目） | 66,402.00 | 34,902.37 | 31,499.63 |
| 其中：中央资金 | 20,321.50 | 10,312.28 | 10,009.22 |
| 　　　省级资金 | 46,080.50 | 24,590.09 | 21,490.41 |

预决算差异原因：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均为项目支出，预算数66,402.00万元，决算数34,902.37万元，结余31,499.63万元。主要原因：

（1）政府采购未达到付款条件，或按进度付款，以及质保金导致结余13,547.70万元（11月后下达指标结余2550.00万元），如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等采购项目结余12,617.12万元，后备人才基地、校园足球训练器材采购690.00 万元，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浴室改造工程结余179.24万元，湖南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场馆维修项目结余206.96万元。

（2）部分工程因前期准备、开展进度或按工程进度付款等原因，形成结余11,919.73万元（11月后下达指标结余1044.37万元）。如湖南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大浦机场建设项目结余1,804.81万元，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体操训练馆大型改扩建项目结余500.00万元，湖南贺龙体育馆提质改造工程结余200.00万元，湖南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综合训练馆提质改造项目结余836.09万元，湖南郴州体育训练基地腾飞馆群房改扩建、运动楼综合大楼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结余1,183.62万元，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优秀运动员公寓重建项目结余3,263.02万元、其他校园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结余1,281.28万元，湖南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羽毛球馆维修改造项目结余256.80万元，湖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场馆提质改造工程结余551.03万元，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综合训练馆改建、游泳馆维修结余1,600.00万元，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摔跤武术馆维修改造结余315.64万元，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枪弹库改造结余80.11万元。

（3）因工作安排跨年度及工作需要形成结余6,032.20万元，如奥运争光全运会备战项目结余5,068.12万元，群体活动等项目结余789.75万元，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结余128.53。

（四）财政指标结余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可用指标107,667.0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指标81,001.75万元），实际使用65,555.77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出51,617.55万元），决算指标结余42,111.31万元（省级财政拨款结余29,384.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指标结余10,611.69万元，政府性基金指标结余31,499.63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本年支出 | 决算指标结余 |
| 财政拨款合计 | 107,667.08 | 65,555.77 | 42,111.31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1,265.08 | 30,653.40 | 10,611.68 |
| 其中：中央资金 | 6,343.83 | 3,625.94 | 2,717.89 |
| 　　　省级资金 | 34,921.25 | 27,027.46 | 7,893.79 |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拔款 | 66,402.00 | 34,902.37 | 31,499.63 |
| 其中：中央资金 | 20,321.50 | 10,312.28 | 10,009.22 |
| 　　　省级资金 | 46,080.50 | 24,590.09 | 21,490.41 |

（五）“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 2016年度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2016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80.17万元，决算数291.95万元，控制率76.79%。明细列表如下：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差异率% | 控制率% |
| --- | --- | --- | --- | --- | --- |
| 在职人员（人） | 1,566 | 1,547 | -19 | -1.21 | 98.79 |
| 人均“三公”经费支出 | 0.24 | 0.19 | -0.05 | -22.26 | 79.17 |
|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 15.00 | 10.58 | -4.42 | -29.47 | 70.53 |
|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214.02 | 170.37 | -43.65 | -20.40 | 79.60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51.15 | 111.00 | -40.15 | -26.56 | 73.44 |
| 合 计 | 380.17 | 291.95 | -88.22 | -23.21 | 76.79 |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节余4.42万元，结余率29.4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节余43.65万元，结余率20.40%；公务接待费支出节余40.15万元，结余率26.56%，全年人均“三公”经费支出0.19万元，控制率79.17%。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情况

“三公经费”2016年度预算数380.17万元，2015年度预算数413.30万元，2016年比2015年预算减少33.1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为-8.02%。明细列表如下：

| 项 目 | 2016年预算数 | 2015年预算数 | 预算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 15.00 | 15.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214.02 | 254.85 | -40.83 | -16.02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51.15 | 143.45 | 7.7 | 5.37  |
| 合 计 | 380.17 | 413.30  | -33.13 | -8.02  |

2．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2016年度决算数291.95万元，2015年度决算数352.29万元，2016年较2015年减少支出60.34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6年决算数 | 2015年决算数 | 差异 |
|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 10.58 | 5.80 | 4.78 |
|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 0 | 0.0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170.37 | 225.38 | -55.01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11.00 | 121.11  | -10.11 |
| 合 计 | 291.95 | 352.29  | -60.34 |

3．2016年局机关“三公经费”支出71.56万元，其中公车购置及运行费41.17万元、公务接待费29.00万元，较上年减少40.36万元；人均0.95万元，较上年降低45.71%。列表如下：

| 局本级 | 年初部门预算 | 年初预算批复 | 2015年实际支出 |
| ---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 15.00 | 15.00 | 10.58 |
|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1.17 | 41.17 | 41.13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9.00 | 29.00 | 19.85 |
| 合计 | 85.17 | 85.17 | 71.56 |

（六）专项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1．专项支出预、决算情况（除专项资金以外的省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

专项支出调整预算数50,968.64万元，决算数27,045.87万元，预算执行率53.06%。其中业务工作专项预算数3,073.99万元，决算数1,539.82万元，预算执行率50.09%；运行维护专项预算数966.71万元，决算数691.03万元，预算执行率71.48%；其他体育发展专项预算数46,927.94万元，决算数24,815.02万元，预算执行率52.88%。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上年结余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 | 合计 |
| 项目支出 | 35,495.04 | 14,002.39 | 1,471.21 | 50,968.64 | 27,045.87 |
| 其中：业务工作专项 | 1,225.84 | 1341.09 | 507.06 | 3,073.99 | 1,539.82 |
|  运行维护专项 | 86.21 | 627.30 | 253.2 | 966.71 | 691.03 |
|  体育发展专项 | 34,182.99 | 12,034.00 | 710.95 | 46,927.94 | 24,815.02 |

业务工作专项内容为审计及绩效评价事务专项、出访专项、办公设备、运动服务器材购置、奥运会备战经费、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退役运动员职业转型培训、运动员食品供应商招募及推荐活动、省第九届老年人运动会赛事经费、体育职院教育专项等事项。

运行维护专项内容为局大院物业管理经费、各直属单位维修及设备购置专项等事项。

其他体育发展专项主要内容为省本级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含奥运争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群体活动、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等）、体育事业发展资金、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资金、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等事项。

2．项目完成情况

　　2016年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群众体育资金比重远超过往年，群众体育项目坚持“体育惠民”，特别加大了对群众体育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全年建成64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完成了7307个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1310套室外健身路径工程器材安装，并配合省委宣传部按5万元的标准，为400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备体育器材。群体活动专项用于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农村体育、少数民族体育、青少年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职工体育等活动，2016年成功举行了第九届老年人运动会、“全民健身日”活动、全民健身挑战日活动、“走红军走过的路·徒步穿越大湘西”活动、湖南省山地户外健身休闲大会、第三届湖南省群众性龙舟赛、湖南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节等一系列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及活动。同时注重挖掘和传承富有地方或民族特色、有群众基础和有文化底蕴的体育项目，全年创建29个“一县一品”特色体育项目县（市、区）和42个“江、湖、山、道”全民健身品牌活动。

2016年进一步推动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力度，加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完善，完成了省模型和摩托艇管理中心培训综合楼改扩建工程、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综合服务楼提质改造、省体育专科医院改造装饰工程、省体校学生浴室和足球场草坪改建项目、湖南职业学院篮球场和学生宿舍改造工程、省举重中心训练馆和澡堂供暖煤气设备工程、省网球中心训练馆场提质改造、省体育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省郴州体育训练基地腾飞体育馆的主馆改造，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羽毛球中心训练馆基础加固及室外工程。

　　运动服务器材购置，奥运、全运会备战专项经费为我省体育运动健儿圆满完成里约奥运会参赛任务，积极备战2017年天津全运会提供了有力保障。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专项实施了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开展了武术进校园、校园足球及青少年训练营活动，并举办了全省青少年体育教练员培训班和全省市、州体校校长座谈会，促进了我省青少年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审计及绩效评价事务专项实施了全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内部控制建设及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郴州体育训练基地等单位的审计。局大院物业管理专项用于对局大院水电、日常维修及运行保障支出。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更换了局信息中心网络服务终端，部分单位的办公设备，保证了局系统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退役运动员转型培训专项，对部分退役运动员实施了职业转换培训，在提升运动员综合素质的同时，强化退役运动员的再就业技能培训，使退役运动员增强信心，成功再就业，顺利实现职业转型。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专项，共开展49批次鉴定工作，2756人次参加鉴定，鉴定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达1600余人，为湖南省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湖南省体育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省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投入，项目实施过程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类别和额度使用，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实施政府采购程序，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政府采购和办理固定资产出入库登记手续，确保不出现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状况

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除日常的管理工作之外，湖南省体育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估工作，成立了以局领导组成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强化了各预算单位和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局机关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实行经费指标包干制，在整体预算批复后由预算单位财务处下达预算包干指标，并在每季度对财务收支情况向局领导和处室部门负责人进行通报，加强了全年预算管理。

2．视国家、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能力。如：及时组织局财务系统人员对《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2016〕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档案局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会〔2016〕2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会〔2016〕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本操作指引>的通知》（湘财会〔2016〕1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6〕1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湘财综〔2016〕15号）、《湖南省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险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统筹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40号），《湖南省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险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5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机关物业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湘财预〔2016〕111号）等文件的学习，认真落实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3．建立了各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1）建立了《湖南省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涵盖的管理制度有：

财务机构和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明确各单位应当设立财务机构，分别设立会计和出纳两个工作岗位，并要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书。

资金收付管理办法：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管理要求、管理流程以及控制措施等，以加强经费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的配置、使用、保管、处置等环节实施全面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预算、使用、评价实施管过程的管理。明确专项资金的安排和调整应当经党组研究决定或局长审批。

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确保收入的及时清收。

票据管理制度：规范财政票据、发票的管理。

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加强了往来款项，每年年底前要认真进行清理，对5年以上的呆账，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权限逐级上报申请核销。

（2）制定了《湖南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省体育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体彩公益金，以购买或雇用等方式获取货物和服务时，凡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或达到政府采购数额标准的，均应实行政府采购。

（3）制定了《湖南省体育局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费用报销十不准（试行）》。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严格控制公务出国（境）经费，规范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不准公车私用；公务接待执行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差旅费、会议费，严格控制项目经费的开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和方式；严格执行公务卡消费。

（4）制定了《湖南省体育局参加综合性运动会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从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内容、经费使用标准、经费使用管理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强和规范备战全国及世界综合性运动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财政专项资金，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5）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支持范围、资金申报和拨付以及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方面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加强我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6）制定了《湖南省体育局基本建设和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范围、管理职能、预算管理、审批程序、使用范围、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强和规范省体育局系统基本建设和维修专项资金管理，保证省体育局系统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质量，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7）制定了《湖南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参与体育竞赛和活动领取赛事活动补贴若干管理规定（试行）》，对人员、活动及补贴范围各相关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对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参与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领取补贴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8）制定了《湖南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从人员范围、活动范围、申请材料、审批管理及批准条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强了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管理。

4．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控制。通过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对招待费用审批、审核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5．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产定期进行了盘点和清理，对需要经过政府采购的项目均进行了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总体有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2016〕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湘财资〔2016〕2号）等文件要求，2016年4-7月，省体育局机关及直属21个二级单位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通过清查工作，摸清了“家底”，顺利完成了预定的目标和任务。

6．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会〔2016〕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本操作指引>的通知》（湘财会〔2016〕1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会〔2016〕1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湘财会〔2016〕19号）的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2016年局机关本级的内控建设已完成现状调研、风险评估、管控设计和初步的制度建设和汇编，编制了《湖南省体育局内部控制手册》，所有直属单位都完成了内部控制建设基础性评价，构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7〕6号）等文件精神，省体育局及时研究开展绩效评价的有关工作方案，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于2017年4月17日下发了《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体经字〔2017〕8号），部署局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各二级预算单位配合上级部门的抽查和复核工作，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省体育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省财政厅。

2017年4月25—30日，省体育局组织检查小组，对局本级及9个二级预算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检查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等方式，先由预算单位对照评份表作出自评分，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分。通过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评价方面

1．本年预算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02 %。

2．预算执行需加强，预算完成率68.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8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完成率53.36%。

3．预算控制方面较上年有所提高。预算控制率11.85%。

4．预算管理方面较好，本着厉行节俭、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和审批制度与程序，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都得到了有效控制，根据湖南省部门预、决算和部门绩效等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湖南省体育局已将预决算、部门绩效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和湖南体育网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社会效益和行政效益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奥运之年。全省体育工作精彩纷呈，亮点多，各具特色，也各有成效，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不断提高，体育产业不断加快发展，体育事业继续保持又好又快发展的好势头，呈现提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是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蓬勃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报请省政府印发了《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在全省开展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督查调研。坚持“体育惠民”，加大对群众体育资金投入，全年共建设2个县级全民健身中心、3个冰世界冬奥文化广场、47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乡镇项目、50个笼式足球场、11个拼装式游泳池、121个多功能健身场地，6500个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配合省委宣传部按5万元的标准为400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备体育器材。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全省各地注重抓好体育场地设施布局，使体育设施更加贴近群众。如岳阳市充分利用环湖（河）自然环境，打造“环南湖运动三圈”及“环王家河健身步道”项目，建设了数十公里的集运动、休闲为一体的健身休闲长廊，较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全省各地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如2016年“全民健身挑战日”活动，共分5站，以ＰＫ的形式在邵阳与湘潭、张家界与湘西自治州、益阳与岳阳、常德与郴州、永州与怀化分别进行。举行了“走红军走过的路，徒步穿越大湘西”活动、湖南省（韶山）健身长跑赛暨首届红色传承（韶山）健康跑、湖南省山地户外健身休闲大会、湖南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节等赛事活动，以及在常德柳叶湖举行2016“我们的节日·端午”湖南省第三届群众性龙舟赛总决赛。活动参与人数多、形式多样、社会影响效应大、特色品牌明显。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不断壮大，全年培训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3000多人。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全年组织开展全省科学健身指导活动9站，为群众提供科学的健身服务，利用公共体育场馆为市民量身定制培训项目，举办各种体育免费培训班。

二是竞技体育取得优异成绩、整体实力提升。2016年[以备战](http://news.hexun.com/brazil/%22%20%5Ct%20%22_blank)里约奥运会为中心工作，圆满完成参赛任务。我省有15名运动员入选中国代表团，获得了2金3银3铜的成绩，奖牌榜排名全国第六位。创造了自1996年奥运会实行资格赛以来，我省运动员参赛人数最多的一届。奖牌数较上届翻番，取得了我省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以来历史第二好成绩。举重、田径、花样游泳取得了新的突破，除打破一项举重世界纪录外，还创造了中国在奥运会花样游泳双人项目和男子三级跳远项目上的历史最好成绩。全年竞赛任务较好完成，竞技体育实力稳中有升。全年共获得世界冠军4个，亚洲冠军7个，全国冠军60个。打破1项世界纪录、2项亚洲纪录、2项全国纪录。青少年体育以培养后备人才为重点，促进我省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全年我省有13所体校被确定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7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被命名为国家级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举办全省青少年体育优秀苗子训练营，集训举重、摔跤、柔道、射击等7个项目380多人，培训骨干教练员120多人，为竞技体育健康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全省武术进校园工作持续推进，命名了18个县（市、区）、1个镇和376所学校为实施校园武术段位制推广工作单位和学校。

三是重点体育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16年，全省新建改扩建了一批重点体育设施项目，极大地改善了群众体育健身和竞技体育训练条件。积极推进衡阳大浦通用机场建设，660亩征地等手续全部办理完毕，机场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建设。省体育场改扩建项目也已正式动工，预计在2017年实现竣工交付使用。郴州基地腾飞体育馆改造项目、省体育模型和摩托艇运动管理中心科研综合楼项目以及水上中心提质改造项目第一期工程（运动员综合服务中心）已完工。体育职业学院运动员公寓进入了投资评审环节，游泳中心小游泳馆、体操学校训练教学综合楼已完成招标。

　四是深化体育事业改革、体育产业加快发展。2016年湖南省体育局对全省体育部门的行政许可主体、事项和依据进行了全面清理，省体育局本级从原来5项行政许可减少到1项行政许可(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保留行政处罚6项，行政确认4项，行政检查1项。组织起草了《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积极争取体育产业发展有利政策，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确定从2016年起，每年从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0%的资金用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该项体育产业引导资金设立，惠及体育企业，引导支持体育产业发展。为摸清我省体育产业的家底，根据最新修订的国家体育产业分类，联合省统计局开展体育产业专项调查统计工作，对全省市县6000多个测点进行调查，现完成专项统计调查报告的编制。从2017年起，将每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建立工作长效机制。通过发挥大型体育赛事的综合功能，打造“体育+”的体育产业发展新模式，举办了环洞庭湖国际新能源汽车拉力赛、环洞庭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热身赛、第七届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湖南站）、长沙国际马拉松赛等系列国际性体育赛事。其中，环洞庭湖国际新能源汽车拉力赛是我省自主培育打造的“湘”字号国际性品牌体育赛事。积极培育电子竞技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休闲体育运动项目，由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申报的“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专业获得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内首个开办电竞专业的院校。打造体育公共服务平台“运动猿”APP，已经签约场馆800家，拥有用户人数超过20万。继续推进全省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2016年全省共有77个大型体育场馆申报了中央补助资金，21个大型体育场馆申报了奖励资金，较2015年有大幅度提升。全年体育彩票销售60.04亿元，年销量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排名提升至全国第11位；市场份额提升至41.28%。

五是大力推行“依法治体”、优化体育事业发展环境。2016年湖南省体育局制定了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提出了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推进体育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向社会公布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湖南体育网上公布了湖南省体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对省体育局保留的“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一、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评定”，“一、二级体育竞赛裁判员技术等级评定”四个项目完成了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的行政审批接入，并产生应用数据，2016年收到l7件，办结17件，累计收到525件，累计办结525件。全年省体育局行政复议无应诉案件，也未发生任何行政违法行为。未出现部门网站被国办通报批评和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批评的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处置信访事项，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4人/件次，对群众来信来访，努力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取得让群众满意的效果。对省纪委转办件9件按程序按期报结。依照税法规定，严格依法依规缴税、协税、护税、提供涉税信息。细化了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制定了体育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为各单位行政决策程序提供依据。在2月份根据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依法授权或委托下放等方式，赋予试点县（市）直接实施的权限1项，直接报省的权项3项。有效提高管理效率，激发县域体育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县域体育事业科学发展。在2016年7、8月份相继出台了湖南省体育局关于下发《湖南省体育局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体政法宣字[2016]6号）和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体政法宣字[2016]6号）文件，有效推进湖南省体育工作法治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管理水平，优化体育事业发展环境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2408.9万人，开展全民健身项目2470项次。新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行政村6500个。全年获得4个世界冠军、7个亚洲冠军和57个全国冠军。体育场地97032个。其中，体育馆219座，运动场（含体育场、小运动场、田径场）6588个，游泳池（含游泳跳水场馆）527个，各种训练房（含综合房及专项训练房）4355个。2016年全省大型体育场馆免低收费开放共接待体育健身人数超1100.25万人次，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627次，各类群众体育活动869次、文艺演出等活动571次，其他公益性活动334次，体质测试超23.14万人次，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充分肯定，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高。

我局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需要经过政府采购的项目均进行了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湖南省体育局2016年度评价得分90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前述对湖南省体育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仅68.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8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完成率53.36%。剔除部分指标因下达时间晚而造成年终资金结余的因数后，总预算执行率为75.4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98.4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完成率52.54%。相对来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因受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进度推进的影响支出执行率偏低。

（二）预算控制率偏高。预算控制率11.85%，其中因工资提标等原因，本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追加预算达3447.29万，占省级财政资金追加的63.95%。

（三）部分指标下达时间晚，来不及安排使用造成年终资金结余。经统计，10至12月份下达省级财政拨款的指标数6767.02万元，占全年指标数的比例为8.38%。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完善预算管理，细化、准确编制预算。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局内部机构各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建设性项目和专项支出要递交支出项目申请，并同时出具项目论证报告，准确地确定预算项目所需资金。财务部门应会同项目支出申请科室及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规划，认真地审核项目支出预算，根据项目发展的重要性、可行性和效益，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预算编制时在内部各处室推行预算的“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三）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对结余资金需调整用途的同样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做到资金支付，预算现行，确保资金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

（五）针对指标文下达工作，尽早计划和开展年度专项的申报，加强报批工作的沟通和跟踪，及时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滞后的项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尽早取得资金的拨付，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评价范围不包含纳入2016年财务报表决算中的中央财政资金、和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资金，专项资金重点评价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和其他体育发展专项。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16年度省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评分表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 5 |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8 |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3 |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８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有利于全民体育运动的发展，有利于增强人民体质，得3分，否则扣1-3分。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全民体育运动的发展，是否有利于增强人民体质。 | 5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实施后，有可持续潜力，并能推动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得3分，其它情形扣1-3分。 | 1、项目有无可持续潜力；2、能否推动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 5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80%（含）-90%，计4分； |
| 70%（含）-80%，计2分； |
| 低于70%计0分。 |
| 合计 | 90 |

附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湖南省体育局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6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203 | 1547 | 70.22%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5年决算数 | 2016年预算数 | 2016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52.29 | 380.17 | 291.9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25.38 | 214.02 | 170.37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225.38 | 214.02 | 170.37 |
|  2、出国经费 | 5.8 | 15.00 | 10.58 |
|  3、公务接待 | 121.11 | 151.15 | 111.00 |
| 项目支出： | 2,448.65 | 25,133.99 | 27,045.87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247.36 | 1,416.09 | 1,539.82 |
|  2、运行维护专项 | 639.38 | 627.30 | 691.03 |
|  3、体育发展专项 | 561.91（不含政府性基金　） | 23,909.60 | 24,815.02 |
| 公用经费 | 2,195.82 | 2,998.14  | 2,609.44 |
|  其中：办公经费 | 229.49 | 267.67 | 355.91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70.79 | 992.56 | 921.98 |
|  会议费、培训费 | 24.64 | 73.50 | 38.96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2,430.40  | 34,741.59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47,613.93 | 107,667.08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 | 预算投资 | 实际投资 | 投资概算 |
| （2015年完工项目） | （㎡） | （㎡） | 控制率 | （万元） | （万元） | 控制率 |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制定了《湖南省体育局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费用报销十不准》（试行）、《财务规定八十条》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严格控制公务出国（境）经费，规范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不准公车私用；公务接待执行审批制度。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16年预算数”填报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政府采购金额”2016年决算数含中央财政资金及政府性基金拨款，2016年省体育局系统各单位全年采购预算计划金额45,581.69万元（含追加、调整），实际完成采购金额34,741.59万元，部分工程项目已启动采购程序，待实施）。 |

附表3

2016年度省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自评完成及时性 | 是否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 10 | 按要求在4月30日前递交绩效评价报告的得10分;超过4月30日的不得分。 | 0　 | 报告递交超过4月30日　 |
| 自评报告完整性 | 绩效评价报告形式是否完整 | 10 | 绩效评价报告含基础数据表、评价指标及佐证材料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 | 10　 | 　 |
|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 20 | 报告对部门基本支出和除专项资金以外的项目支出的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分析的得20分，每少一项扣10分。 | 20　 | 　 |
| 绩效评价指标是否细化和具体化 | 10 | 绩效评价个性指标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化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自评报告客观性 | 基础数据表填报真实性 | 10 | 基础数据表填报内容与报告、报表等佐证材料相符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是否全面 | 10 |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实全面的得10分，其他酌情计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 | 10　 | 　 |
| 是否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 10 | 针对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的得10分，其他酌情计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 | 10　 | 　 |
| 三公经费管理规范性佐证 | 10 | 三公经费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一致且使用管理规范，得10分；三公经费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一致但有违规情况，得5分；三公经费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不得分。 | 10　 | 　 |
| 预算执行准确性佐证 | 10 |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一致且未出现超预算开支情况，得10分；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一致但有偏离预算执行情况，得5分；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100 |  | 90　 | 　 |